

2023年幼儿园听课活动方案 幼儿园活动方案(通用6篇)

光阴的迅速，一眨眼就过去了，很快就要开展新的工作了，来为今后的学习制定一份计划。那关于计划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计划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计划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消费计划总结 消费维权工作总结共篇一

为确保我局的普法宣传活动领导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我局党组领导高质重视，及时成立了“普法宣传月”领导小组。根据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做好20xx年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月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认真落实普法宣传活动的实施方案。把宣传活动作为加强商务局酒类普法宣传、执法的重要内容，形成了主管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科室领导配合抓的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由于我局领导重视、组织有序、保障有力、有力地促进了对酒类普法宣传活动的顺利开展。

学习商务法和《自治区酒类管理条例》是全局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也是“3·15”普法的内容之一。商务局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切实加强领导，取得了实效，做到宣传人员、宣传内容、宣传时间、宣传效果四落实。

坚持普法宣传与依法行政相结合，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是商务局普法宣传活动的落脚点。一是牢固树立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根本准则，坚决执行商务工作各项法律法规，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二是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职尽责，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改进作风建设；三是从严执法，继续加大对酒类市场秩序的不良行为进行整治；四是高度重视维护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坚决贯彻全面、协调、可持续和统筹兼顾的原则，把贯彻各项法律

法规放在第一位，坚持依法、按程序、便民等各项措施，坚决遏制不良行为的发生，努力实现企业和群众满意的机关；五是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及时研究新情况和新问题，坚决纠正工作中不良行为，以便为下次更好的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今年以来，我局组织参加了“20xx年3·15消费维权”“20xx食品安全宣传周”“20xx节能环保宣传周”“20xx信访宣传周”等政策法规宣传活动，共计接待群众咨询1000余人次，发放传单及宣传资料3000余份，利用布置展板、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宣传形式对商务领域法律、法规知识进行宣传。

全年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了酒类流通市场集中执法检查，共出动执法车辆8台（次），执法人员20余人次，主要检查了超市、商行、散酒坊等28家。进行行政处罚处理1家；没有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的13家，已口头警告，责令限期整改；走访酒类经营商超及餐饮店247家，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对随附单管理不规范的经营商进行了宣传教育工作，要求每次进货必须索要酒类流通随附单，并建立台账，将随附单按日期装订保存。通过检查宣传，提高了酒类经营者规范管理的意识，进一步净化了酒类经营市场，依法经营。

我局在消费维权工作中能够联系工作实际，做到“六个结合”，做到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大兴求真务实之风相结合；同树立和落实科学的发展观、正确的政绩观相结合；同推进依法行政，提高全局法治化管理水平相结合；同继续以深化商务工作相结合；同增强全局干部职工法制观念相结合；同加强干部培训工作，提高干部的综合素质相结合。我局将进一步做好各类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工作，充分认识法律法规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崇高地位和重要作用，把为人民群众做好普法宣传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消费计划总结 消费维权工作总结共篇二

一是在培训和运用新消法的*实践中紧紧把握新消法的主要特点和新的规定，为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支撑。二是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新消法宣传普及活动。通过机关会前学法活动、3·15活动、食品安全宣传周、现场咨询服务、设置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召开座谈会、开设消费课堂等形式，普及新消法及消费*知识，引导广大消费者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广大经营者的守法经营意识、消费者的依法*意识显著提升。三是在系统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新消法学习培训，组织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经营者及消费者代表集中学习、讨论，收到明显效果。四是通过“消费*融入社区网格管理”和12315“五进”活动，让新消法走进社区、商场、市场、超市、企业和景区，通过消费*服务站和消费教育示范基地进行“点对点、面对面”的宣传，受到消费者和企业的广泛好评。五是利用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体进行宣传，在眉山日报、中国消费网、四川消费网上对新消法特点及运用中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宣传报道，收到了良好效果。通过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了全社会对新消法的知晓度，增强了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的自觉性，提升了消费者的*意识，在全市形成了依法*的浓厚氛围，进一步营造了科学、理性、放心、安全、可持续的消费环境。

二、抓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一是以市场巡查为基础，进一步健全和巩固商品质量监管长效机制，监督经营者认真落实商品质量管理责任，加强经营者诚信自律，实施进销货查验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及不合格商品退市等制度，把好商品质量源头关。二是强化市场监管，组织开展商品质量抽检和查处不合格商品和其它各类消费侵权行为，*力度进一步加大。结合实际，立足职能，在流通、消费等环节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按照省、市工商局的统一部署，今年以来在全市范围内对钢材、抽油烟机、消防器材、汽车用品、黄金珠宝、电线电缆、手机等7类商品135个批次进行了

抽查检验，4个批次消防器材和7个批次汽车用品不合格，各区县工商质监局正在对不合格商品进行查处，其余商品还在检测过程中。贯彻实施《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加大执法力度，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工商机关今年共立案查处销售不合格商品和各类消费侵权违法案件138件，罚没金额140万元。

三、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重点领域消费*

一是按照省局“红盾春雷行动20xx”工作要求，扎实开展了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专项行动。

二是开展儿童用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以童装、童鞋、儿童玩具、童车、儿童安全座椅等儿童用品为重点品种，以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等为重点区域，以商场、超市、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学校周边小卖店等为重点场所，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加强对儿童用品质量的监管，重点检查标签、警示标识是否齐全，是否注明生产厂名和厂址，是否在商品包装上配有中文说明等。出动执法人员330人次，检查经营主体540户次，规范6家无照儿童用品经营户，现场责令整改2户，受理消费者对儿童用品质量的咨询10件，投诉24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3万元。通过整治，儿童用品市场进一步得到规范和净化。

三是配合公安等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整治工作。

四是根据《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重点领域消费*工作的通知》要求，围绕“五个突出”开展重点领域消费*专项整治。突出家用电子电器类商品，集中解决商品质量、售后服务和维修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突出服装鞋帽类商品，集中解决标识标注不规范、质量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突出装饰装修材料类商品，集中解决消费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突出交通工具类商品，集中解决对道路交通安全和消费者人身安全存在隐患的突出问题；突出有关服务领

域消费*，集中解决虚假宣传、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等问题。通过商品抽查检验，查处销售不合格商品违法行为。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加强对农村市场、城郊结合部、校园周边、社区的检查，认真进行清理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的检查，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进销货台账、质量承若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经营者的经营行为。

五是根据《眉山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有关服务领域消费*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了有关服务领域消费*。以查处服务领域违法行为为重点，切实加大服务领域消费*力度，不断提高消费*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突出重点，强化市场巡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结合消费者投诉举报，以有线电视、电信、供电、供气、供水、医疗、美容美发、旅游、中介等与消费者紧密相关的公共服务行业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以售后服务不到位、服务欺诈、不公平格式条款、强制消费、虚假广告、误导消费、利用特殊地位和管理优势限制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为重点问题，切实加强*和执法力度，收到明显成效。全系统受理服务领域消费投诉85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0万元。办理服务领域消费侵权案件10件，罚没金额12万元。

六是立足工商职能，配合市食安办、市食药局开展食品安全工作，配合检查食品生产单位50余户，检查食品经营户800余户，集贸市场60个，取缔无照经营30余户，责令整改20余户，立案查处商标、广告、不正当竞争等食品违法案件31件。七是按要求开展了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促进消防安全。

四、抓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一是认真贯彻执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和12315投诉举报中心工作规范，统一使用“消费者投诉举报记录本”和“消费者投诉举报工作手册”，开展业务培训。

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12315*网络，拓展投诉渠道，充分发挥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网络的作用，提高了*质量。“一会两站”、12315“五进”及12315平台数据信息录入工作扎实推进，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的开展打下了良好基础。加强“一会两站”和12315“五进”建设，加强基础数据录入工作，夯基层打基础，将消费纠纷解决在基层。三是创新工作方式，制发了消费*融入社区网格管理工作方案，在全市推进这项工作，按照“八有四统一”标准在社区规范设立12315联络站和消费者投诉站，聘请社区网格员为消费*联络员，实现一般消费投诉不出社区，取得明显成效。四是开展“诉转案”工作，形成受理及时、流转通畅、处置快捷、查办有力的工作合力。洪雅县工商质监局通过“诉转案”办理侵权违法案1件，罚没金额3万元。全市*工作人员想消费者所想，急消费者所急，办消费者所需，真心真情，依法*，处理消费投诉，切实为消费者排忧解难。今年以来，全市共接受各类消费咨询3000余人次，处理各类消费者投诉举报416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60万元。

一是积极开展消费*宣传、教育和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新闻平台进行宣传报道，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低碳的消费方式，全市在各类媒体上宣传报道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内容40余次，形成了较大的宣传声势。二是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纪念活动为契机，重点突破与广大消费者密切相关的消费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努力营造消费*的浓厚氛围。三是通过组织“消费教育讲堂”、法律进民企活动、建立和完善“消费教育示范基地”、12315“五进”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教育。四是及时发布消费提示和警示，着力营造了科学、理性、安全、放心、可持续的消费环境。

下半年，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重点围绕新消法及配套规章的宣传贯彻、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重点领域消费*、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消费*融入社区网格管理等工作来开展，提升*效能，维护消费权益。

一、我行五家网点参与全市同业百家网点设摊宣传活动

我行卢湾打浦路支行、徐汇大木桥路支行、浦东联洋支行、分行营业部大众客户服务团队、南京西路支行作为五家重点网点，参与全市百家网点设摊宣传活动。各活动单位在收到相关通知后非常重视，按照活动要求第一时间组织、安排工作人员，准备齐全各种宣传资料。

3月15日上午9：30-11：30，我行五家重点网点选择网点门口或者人流量更集中地露天广场，设立了户外“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台”，树立“和谐金融、诚信服务”的易拉宝宣传板，同时摆放了涉及电讯诈骗风险防范、银行卡、理财产品等多方面的宣传资料，向过往群众进行现场知识辅导，解答客户疑问，接受客户投诉和建议。

活动现场除了“防范金融风险”、“银行卡”、“个人理财”金融知识折页，各网点还准备了防范电信诈骗知识折页、卡片、宣传海报，货币反假知识宣传手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折页等。卢湾斜土路支行、徐汇大木桥路支行等网点周边是居民区，中老年居民居多，且为网点的主要客户群。鉴于许多中老年客户对各种诈骗分子的作案手法不太警觉，同时又对各种产品的概念模糊，所以在具体介绍宣传内容时，我行员工着重介绍了宣传折页里的内容外，还提醒客户仔细阅读、平时多注意了解相关知识。分行营业部、静安南京西路支行和浦东连阳支行因地处闹市，均选择了人流量较大的商区或网点周边，接受过往客户的现场咨询和解答，效果显著。个别顾客拿出自己收到的不明诈骗短信询问，我行员工立即提示客户坚决不能相信，不能转账到所谓“安全帐户”，提示之余更为其准备宣传资料以供学习了解，并提示客户要在日常生活中多学习多了解多多防范。

二、我行百家网点参与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

我行全辖近百家网点也同样通过走马灯、宣传单页和网点宣

传点的设立，向客户进行金融风险防范、账户安全、货币反假等知识的宣传。南汇等部分支行更是结合“三进”活动，通过走进居民社区、商圈、小微企业，向广大群众客户宣传现代金融知识，普及金融产品、服务、法律，运用生动的案例，讲解等形式加强居民反电信诈骗等犯罪的警惕性。生动鲜活的案例讲解、精美有益的宣传单页发放都让客户在活动现场深深感受到了我行工作人员的服务热情，拉近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巩固我行百年品牌。

经过一天的活动宣传，我行共向客户发放“个人理财”、“金融风险防范”、“银行卡”以及我行反*、防诈骗等宣传资料共计1、5万余份、接待客户人次超5000人次，收集服务满意度调研问卷800余份，并且将生活必备的金融知识、金融技能以浅显易懂的方式传授给消费者，全面展现了中国银行竭诚为客户服务的形象，受到广大客户的一致好评。

后续，我行将贯彻长效机制，持续加强此方面的相关知识普及，不断提高我行服务水平和质量，真正使我行业务、服务更贴近客户、符合客户需求，以实际行动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和谐金融消费环境的构建贡献力量！

一、以规范12315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12315*作用

——完善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工作机制。一是进一步完善县局、工商所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办理督办、节假日值班等制度，配备精干、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做到机构健全，制度齐全。二是大力推广小额消费纠纷快速解决机制，推动消费纠纷协商和解，提高消费*效能，切实保障群众利益。三是充分发挥“一会两站”作用，使其真正成为解决消费纠纷、提供*服务的前沿阵地，因部分*站工作人员调整，重新聘请了5名12315消费*站副站长和11名联络员。做到反应快速、程序规范、处置得当、指挥有力、分析准确，为及时处理消费者申诉打下坚实的基础，有力提升了12315平台*执法效能。

——做好消费者申诉举报工作。一是对消费者申诉举报办理情况实行月通报制，并将消费申诉、举报办理、纠纷调解成功率、满意率等工作纳入季度督查、半年、年度考核。二是充分发挥“12315”指挥中心作用，及时快速分流各类消费者申诉案件，并对消费者申诉案件的办结情况及时进行回访，形成消费申诉案件受理及时、流转通畅、处理快捷、查办有力的工作格局。三是进一步强化数据、信息归集工作，通过对消费申诉、举报和消费热点分析，发布消费警示12条，为消费者科学消费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截至目前，我局共受理消费者各类申诉17件、举报2件，办结消费者申诉17件，调解成功率达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65286元；办结举报2件，没收过期饮料31瓶，价值77、5元，罚款20xx元。

——“五进”工作开展情况。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我局按照区、市工商局的安排和部署，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深入开展“12315”消费*“五进”活动，不断健全和完善消费*网络，有效提升了工商部门的社会公信力，扩大了12315品牌的影响力。一是在企业、商场、市场、景区健全和完善自律制度，大力推广小额消费纠纷快速调解，推动消费纠纷协商和解，提高消费*效能，切实保障群众利益。同时，积极探索消费*方式转变，通过开展与企业行政约谈，加大对“12315”*站工作指导力度，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联系等方式，把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联动，努力做到职能互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切实筑牢消费*这一民心工程。二是加快推进投诉信息一体化建设，在2个商场、2所学校、1家企业、2个行政村设立“快速通道”，指导“快速通道”单位准确及时录入处理消费投诉，落实总局和区局提出的投诉信息一体化建设。三是结合“无传销社区（村）创建”等活动，广泛开展消费*知识进社区、进农村活动，通过解答消费咨询，讲解识假辨假知识，举办真假农资商品识别、消费*知识有奖问答等活动，不断提高消费者的自我*意识。截止目前，共创建：“一会两站”113个（其中：3个分会、2个社区、108个村部）。“五进”*站点共设立135个（其中企业18个、商场1个、超市4个、景区4个、学校79个、

宗教场所29个)培训*站工作人员360人次、义务监督员40人次。

二、强化消费*教育，深入开展消费侵权专项整治

——开展丰富多彩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3月13日至15日，利用逢集日□xx县工商局、消费者协会联合综治办、司法、公安、检察院、法院、质检、卫生、发改、民政、交通、农牧、林业、水利、烟草、移动公司等单位及个体工商户，分别在县城广场、泾河源街道、六盘山镇街道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宣传咨询服务活动。一是开展大型消费*宣传咨询活动。32家成员单位设立了咨询服务点，现场向群众宣传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为群众讲解、解答消费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法律法规问题，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资料，现场受理消费者投诉。二是开展以猜谜为主要形式的消费*宣传活动。在宣传现场各成员单位以消费领域、工商法规为主要内容的谜语成为今年宣传的一大亮点，吸引了各界人士积极参与消费*宣传活动，在猜谜现场兑换奖品，猜谜中穿插消费*知识有奖问答，使观众在娱乐中增强了消费*意识，受到了当地群众的热烈欢迎和好评。三是举办假冒伪劣商品展，通过现场展示，真假对比、发放材料等手段向消费者讲授了如何识别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如何维护自身的权益的相关知识以及相关的*途径，为消费者解决了*疑难问题，提高了广大消费者识假辨假的能力。四是集中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活动。

本次活动共参与单位32家，悬挂横幅38条，电子显示屏19个，展板56块，悬挂谜语1400条，现场展示假冒伪劣商品21余种，发放消费材料20xx0余份，现场接受咨询185余人次。并就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及专项整治中依法收缴199、6公斤的假冒伪劣商品进行了展示和集中销毁。

——开展第14次全国“爱耳日”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县文化旅游局正月十五开展元宵灯会之际和3月3日在县城人民广场举行第14次全国“爱耳日”启动仪式大会，开展爱耳日宣传

活动，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咨询80人次。

——突出重点，扎实开展食品市场各项专项整治。针对今年国务院对我们工商部门进行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的关键时期，为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我们继续把食品安全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以群众日常生活必需的食品和季节性、节日性食品为重点，以学校周边、城乡结合部、农村集市为重点区域，集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突出抓好粮食、食用油、调味品、肉类、水产品、蔬菜、禽蛋、奶制品、干果、副食品、儿童食品、乳制品、保健食品、酒类和老年食品等食品质量监管，进一步加大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维护食品市场和节日消费安全。

1、先后开展了“元旦、春节”食品市场专项整治、食用油市场专项检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整治、问题食品清查、名烟名酒专项整治、“黑名单”食品清查、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美素丽儿”问题奶粉清查、清真食品市场专项整治、“五一”食品市场专项整治、不合格乳饮料清查、夏季食品饮料市场专项整治、牛羊肉及制品市场专项检查、“六一”食品市场专项整治、餐饮业专项整治、儿童用品质量专项整治、端午节食品专项整治、保健食品专项整治、问题皮蛋清查、开斋节食品专项整治、“中阿博览会”清真食品专项整治、“两节”和“一节两会”期间的食品专项整治、乳制品、米面油酱醋等食品专项整治、食品添加剂市场专项检查、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等20多次食品安全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2767人次，出动执法车辆432台次，检查经营主体6673户次，没收过期食品579公斤，查处各类食品违法案件30件，罚没款1、5万元。

2、食品质量监测工作坚持不懈，严把食品安全质量关，维护我县食品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放心安全的食品消费环境。圆满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20xx年10项民生计划为民办30件实事，在全县11户食品批发经营户中建立了食

品电子监管，完成区、市局下达的食品检测工作任务，共检测各类食品180个批次，其中抽样送检皮蛋1个批次、液态奶2个批次，婴幼儿配方奶粉4个批次，合格率为100%。

3、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宣传活动。6月17日，紧紧围绕“社会共治，同心携手维护食品安全”这一主题，结合工商部门职责，采取悬挂标语、摆放展版、设置“宣传咨询服务台”和“投诉台”、发放宣传资料、发布消费警示信息、现场解答食品安全消费知识、展示假冒伪劣食品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等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和消费*等方面的相关知识，引导群众安全消费、理性消费，增强群众消费信心，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欢迎。发放各类宣传材料1000份，发布消费警示5期，利用手机短信向社会各界发布消费警示信息5000条，悬挂横幅5条，电子显示屏19个，制作宣传展板16块，接受群众咨询185人次；全年共举办各类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班6期，受培训人员1542人。

同时，还开展了食品添加剂、保护野生动物专项整治、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农村食品摊贩、食品加工小作坊、食品配送企业等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商品、重点区域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与食品经营户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787份，与食品摊贩和食品加工小作坊签订《食品安全质量承诺书》64份。

——开展春节期间名烟名酒专项整治工作。为维护节日期间市场秩序和消费安全，促进节日市场繁荣稳定，全面净化我县烟酒市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名烟名酒的违法行为，共出动执法人员54人次，车辆11台次，检查烟酒类经营户307户次，查处2起经营假冒“五粮液”徽记和“五粮醇”注册商标白酒案件，没收假冒名酒12瓶，涉案金额1170元，罚款1170元。

——与物价部门联合开展节日稳控物价专项执法检查。针对春节期间部分生活必需品价格不断上涨，为了稳控物价和安

惠民生，保证节日市场物价的稳定，确保市场的稳定供应，与物价部门联合开展节日稳控物价专项执法检查。以农贸市场、牛羊肉销售店、蔬菜零售摊点、食品加工小作坊、超市为重点；严查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欺行霸市、散布涨价谣言等违法行为。共出动执法人员31人次，检查牛羊肉销售店26户次、摊点12个次，蔬菜销售店38户，食品加工小作坊44户次，超市6户次，对5户经营者在营业场所不实行明码标价等问题进行了指导规范。通过检查有效遏制了部分经营户趁节日之际哄抬价格、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切实维护了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稳定。

消费计划总结 消费维权工作总结共篇三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x自治x扶贫部门关于开展好消费扶贫的相关通知要求，xx市扶贫办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20xx年xx市消费扶贫行动实施计划》，用消费扶贫来创新推动社会扶贫，建立“三项机制”、运用“四种模式”、做到“五个结合”，扎实推进消费扶贫工作取得实效，现将近期工作小结如下。

一、消费扶贫进展情况

一是紧密结合援疆扶贫工作。1月初，由xx市发改委牵头，市商工局、人社局、教育局等多部门参与的xx援x工作座谈会召开，会上，xxxx工作队专门就20xx年援x扶贫工作专题作了报告，计划由xx市政府以财政预算采购采购农副产品的形式帮扶贫困户创业增收。随即，召开xx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推进工作会议，借力援x资金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网点3个，帮助贫困户销售农副产品增收xx万余元。

二是加强定点帮扶扶贫工作。全市定点帮扶行业部门单位11x个，定点扶贫村队11x个，帮扶干部下沉村队帮助销售贫困户

农副产品、牲畜等xx万余元，捐助发展生产帮扶物资达xx万余元；利用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契机，挖掘假日经济潜能，带动农贸消费市场，帮助我爱xx超市[x和xx超市等商贸企业对接贫困农户+合作社+超市的模式，加快推进贫困农户鸡蛋、蔬菜、牛奶等农产品直入市场，扩大扶贫车间饼干、糕点、囊等产品入货渠道，缩短中间环节，提升盈利空间，1月-2月实现扶贫车间、合作社、贫困户新增销售收入近50万元。

三是打通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制定印发《xx市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工作方案》和《xx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培训工作方案》，方案明确xx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已经完成xx镇、xx乡、xx镇电子商务集中培训工作，累计培训xx人次，开展消费(电商)扶贫购买贫困户农产品累计金额达xx万余元。

二、存在的问题

受新冠疫情影响，援x帮扶资金及消费扶贫项目工作进行缓慢。

三、下一步计划

一是抓好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加快xx镇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建设[xxxxx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引导贫困农户创业型、能人大户引领型、等多种建设模式，完善电商扶贫示范网店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重点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代购、代卖、代办等业务，形成“一店带多户”、“一店带一村”的网店扶贫模式。

二是扩大农副产品销售渠道。积极联系工业企业、商贸企业、物流园食堂，为扶贫大棚蔬菜的销售寻找销路，重点用好政府集中采购的方式助力贫困户增收。

消费计划总结 消费维权工作总结共篇四

年初来，大方县工商局按照国家工商总局的统一部署和省工商局安排，根据市工商局20xx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20xx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点，全面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认真开展形式多样的3、15纪念活动，更加有为强化消费维权，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全社会保护消费者权益意识，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根据毕节市工商局《关于开展快递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开展快递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开展规范快递服务行为的专项执法检查。全面摸底，由监管人员深入辖区，对相关快递行业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快递行业经济户口，全县共有申通、中通、圆通、韵达、邮政、天天快递行业。对从事投递、代理、代办、中转等快递业务的市场主体的清查，全面掌握相关快递行业使用正式快递合同，而是在快递单的下部分印有快递协议内是否存在不平等格式条款等情况。此次专项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32人，执法车辆8车次，检查经营场所6个，检查快递公司6户，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1份，办理快递行政指导案件5件。

二、积极推进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

（一）开展液化石油气掺混二甲醚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为确保辖区人民消费安全，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工商总局、省工商局和市局的相关工作要求，大方县工商局采取三项措施对液化石油气掺混二甲醚进行全面彻底清查，杜绝液化石油气掺混二甲醚流入消费市场。经检查，我县范围内共有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1户和民用液化石油气经营门店11户，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出动人员21人次，车辆7次，督促指导其建立索票索证、进销货台帐。

（二）开展对流通环节销售不合格钢化玻璃清查。根据市局转发省质监局20xx年1季度对全省63家建筑安全玻璃企业实施

了监督检查，通报了检测中不合格建筑安全玻璃企业及批次产品。我局对通报中所列检测不合格的商品迅速组织开展市场清查，依法查处流通环节销售不合格钢化玻璃的行为。此次清查，共出动执法人员26人次，车辆8台次，检查玻璃经营户47户，清查中未发现通报中所列检测不合格的商品销售。

（三）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按照市局安排，对人造板钢筋电线等质量专项监测。上半年，抽检电压锅1个，电饭锅1个，人造板2个，铝合金型材2个，钢筋1个，电线1个，民用液化石油气2个，共计10样。

（一）开展新《消法》学习

为深入贯彻实施新《消法》知识，根据市局关于学习新《消法》及组织新《消法》统一考试的通知，我局认真开展在线网络培训、印制新《消法》资料每人一本学习、安装新《消法》宣传屏保等方式对新《消法》进行了学习，加强工商执法人员对新《消法》的学习，熟练掌握运用新《消法》。为检验新《消法》网络学习培训成果，根据毕工商消〔20xx〕5号关于组织新《消法》统一考试的通知安排。此次参加考试的有县局消协、消保股、基层工商分局工作人员共21人。通过此次考试活动，旨在增强全县工商消协消保人员学习新《消法》的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业务知识水平，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认真开展形式多样的3、15纪念活动

为隆重纪念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和新《消法》实施。3月15日，在第32个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到来之际，由大方县工商局，县消协牵头，在县质检、卫药监、烟草等职能部门的配合下，紧紧围绕“新消法、新权益、新责任”主题，举行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各分局结合当地实际，利用赶集日在乡镇主要街道设立若干分会场开展宣传活动。一是3月3日起，大方县工商局制定开展3、15消费者权

益日宣传咨询服务系列活动方案，并制作新《消法》和20xx年投诉案例、警示提示音频资料，利用宣传车到各分局10个主要乡镇开展宣传活动。二是县委常委副县长陈祖军、县工商局局长杜鑫同志分别发表讲话。对20xx年消费维权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并对贫困留守儿童进行了爱心捐助。三是活动会场共设立宣传台12处，播放市局宣传视频及我局制作的20xx年消费维权十大案例和十大警示提示、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消费者的相关咨询。宣传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向消费者传授识假辨假知识。现场向消费者耐心讲解了30余种假冒伪劣商品的鉴别方法，提高了消费者鉴别真假商品的能力；现场接受咨询投诉。设立了投诉点，接受群众现场投诉咨询，为消费者答疑解惑。现场发放宣传生活常识及法律法规知识等资料3000余份，受理咨询达300余人次，制作展板4块现场展示：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知识宣传及我局20xx年消费维权工作。四是活动现场还举办了普法、维权灯谜竞猜比赛，吸引广大消费者驻足参与，促进了新《消法》的宣传广为人知。五是活动结束后，将查收的不合格化肥、食品、香烟、白酒、电线等假冒伪劣商品进行了焚毁，总价值15万元。六是对“3、15”晚会期间“12315”热线作了具体安排。3月14、15日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直接通过网络接收、处理、反馈“3、15”晚会现场申诉举报，做到转办快、处理快、反馈快。

（三）紧跟工作动态，提高信息时效。信息内容紧密结合12315工作，达到宣传目的。目前，发《消费维权信息》14期。

20xx年，按照12315行政执法体系“四个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不断完善12315受理和处理工作程序，进一步畅通受理消费者诉求渠道，有力维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目前，12315共受理消费者投诉7件，处理7件，挽回经济损失10、23万元；12315信息平台转办4件，处理4件，把消费纠纷化解

在萌芽状态，依法维权，构建和谐消费环境。

五、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存在的问题：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人员配备不强；二是分局12315投诉管辖范围广，解决问题难度大、工作成本高；三是分局消保维权工作人员素质与能力有待提高；四是投诉商品检测鉴定难，检测鉴定成本高。

打算：一是完善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规范化建设；二是做好商品质量监管，督促经营者商品质量进销台账；认真开展商品质量抽样调查。三是加强消保和“两站”人员培训；四认真处理消费者投举报，并录入12315平台；五是按时上报有关材料和报表。

消费计划总结 消费维权工作总结共篇五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契机，紧紧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服务”的总体要求，细化文明城市创建举措，进一步拓展消费维权范围、提升消费维权内涵、增强消费维权实效，切实提升我区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者满意度，为全区人民创造一个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创建目标

各村（居）、单位、部门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试点活动，全社区全部参加创建试点，各村（居）和部门企业（或者个体户）、市场创建试点分别不少于10个。逐步培育一批放心消费达标企业（或者个体户），形成一套具有盐都滨湖社区特色的比较科学完善的放心消费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一个渠

道畅通、反应快捷、运作高效的消费维权新机制，力争做到“点上结果、线上生根、面上开花”，即单体创建突出亮点、市场创建扎实有效、区域创建实现全覆盖，努力把滨湖社区打造成为全省、全市消费者最放心的地区之一。

三、创建活动安排

一是宣传发动阶段。2011年3月，全区广泛宣传，召开多种形式的动员会，向各村（居）、各类市场主体广泛宣传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的内容、标准、要求；通过电视、报纸、标语、横幅等形式营造我要创建放心消费的活动氛围。

二是确定创建试点单位阶段。2011年4月，各管理区要在广泛宣传的基础上，确定辖区的创建放心消费示范市场、示范村（居）、示范企业（个体户），完善辖区放心消费维权点建设。对创建示范单位，纳入重点指导范围。各管理区及创建主体要按照“六有”要求，建立创建机构、明确创建人员、拟定创建方案、设置资料台帐、落实经费保障。使创建活动有专人负责，创建的检查、督办、统计、信息等制度完善，启动通报、信息反馈机制，对确定的创建村（居）、单位、市场及企业（个体户），要设置“创建放心消费一条街”、“创建放心消费市场”、“创建放心消费企业”标志牌。

三是全面创建阶段。2011年5月-2012年1月，各社区、市场、企业（个体户）按照创建标准，完善创建举措，落实创建内容，开展创建活动，丰富放心消费的具体办法；职能部门围绕食品等商品质量、服务质量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欺诈消费、虚假广告误导消费、强制消费等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净化市场环境；向市民组织开展放心消费宣传、指导活动，让消费者真正在创建放心消费活动中得到实惠，得到安全感，使消费者满意创建放心消费活动。

诚信经营户等文明创建推荐对象。在考核验收的基础上，对

创建放心消费活动进行总结、完善，把创建放心消费活动全面推向深入。

四、工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动态性强的社会综合工程。各管理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把放心消费创建工作作为一项民生工程来抓，进一步提高对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的重视程度。宜昌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与各管理区、成员单位和相关行业商会签订《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责任书》，各管理区、各部门、各行业根据创建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研究制定符合本管理区、本部门、本行业实际情况的创建实施方案和目标体系。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工作通报、检查考评等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将创建目标任务、工作职责分解到相关部门、行业、单位和责任人。

2、强化舆论宣传。各管理区要在主干道设置大型放心消费创建宣传牌。区创建办制作消费教育展板在各村（居）、单位和部门进行巡回展览，发放《2000份居民消费教育宣传手册》，开展放心消费教育问卷调查，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通过公益广告、维权宣讲、媒体报道、广场咨询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全社区消费者的宣传教育，重点加强《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消费常识的宣传，增强经营者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责任意识以及广大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维权意识，引导科学消费、理性消费、健康消费。重点抓好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的宣传，促进行业、企业自律，扩大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的影响，提升消费者对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的认同度和参与度。围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庆典、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整治、文明社区创建、三单位、五部门和十佳经营店无假货等重大活动和重点工作，结合与百姓生活消费密切相关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放心消费系列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各界对开展放心消费创建重要性和必要性

的认识。

3、注重典型引路。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创建试点工作，将创建工作向同行业其他单位和其他行业推进，向各村（居）单位推进。行业创建试点主要在食品、药品、农资、通信、餐饮、等行业进行，全区不少于5个行业。全面启动基层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各创建主体做到“六有”，即：有创建机构、有创建人员、有创建方案、有资料台帐、有经费保障、有创建活动，实现放心消费创建全覆盖。各管理区内的群众对创建活动的知晓率达到80%以上，经营主体对创建活动的知晓率达到95%以上、创建达标率达到90%以上。完善试点单位台帐范本，指导试点单位结合各自行业特点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推动试点单位放心消费创建工作上新台阶。

4、发挥行业管理部门作用。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要制定推广适合有关行业特点、可操作性强的行业创建活动指标评价体系，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创建行业的规范管理。坚持以“规范管理、诚信服务、依法经营”等为主要内容，增强市场主体开展创建活动的内生动力，努力实现行业、企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的良性循环。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在创建活动中要善于引导和督促企业牢固树立“诚信兴商”理念，切实增强商业道德和社会责任，做到依法经营、公平交易、信息透明，不售假、不强卖、不欺诈，建立和落实进货查验、质量承诺、信息公示等自律制度，倡导名牌、名品、名店，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好以食品、药品等重点商品安全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工作，保障食品、药品市场的消费安全，维护广大市民的切身利益。扎实推进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领域消费环境的整治活动。重点打击公用企事业单位和其它垄断性企业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促使这类行业和企业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标准、服务效果、服务价格等方面做到依法规范和服务信息的公开透明，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同时，加大对广告、合同、价格和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强制消费和利用霸王合同、信息不对称等手段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6、加大维权力度。强化对“消法”的宣传、教育和普及。使广大消费者知法、懂法、护法，强化自身的维权意识。建立健全受理消费者申投诉机构，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均应依法建立健全受理消费者申投诉机构，并向社会公示申诉举报电话，认真受理和查处群众的申诉和举报。各管理区、行业主管部门、居委会、有形市场、大型经营企业以及其他创建活动单位，要建立和完善消费者投诉快速处理机制，消费维权网络覆盖率、创建活动单位消费维权网络覆盖率分别达到80%、95%以上。努力提高申投诉处理质量，加强消费者申投诉机构的标准化建设，明确申投诉机构的职责任务，统一机构标识，统一受理程序。各类申投诉机构要着力提高快速处理能力和工作质量，受理消费者申（投）诉处理率应达95%以上，对重大申（投）诉案件的处理率应达100%，消费者对申投诉处理的满意率要达到85%以上。同时在各村（居）、单位、和各行业、企业、普通市民中，聘请一批创建活动社会监督员，对市场消费环境和成员单位、试点单位创建情况进行监督。

盐都区滨湖社区管委会放心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滨湖社区创建“放心消费”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王权奎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丁美俊副主任

刘玉然副主任

成员：蒋文松食安办主任

张锦方卫生院院长

孙勇工商分局长

徐平广播站站长

赵少爱农科站站长

王松喜兽医站站长

郭品荣粮管所所长

陈增年派出所所长

滨湖社区管委会放心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